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及其配偶徐煜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其他的信用、抵押、质押、保证方式。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而是作为融资能力的储备和有利于最优融资渠道的选择前提，公司实际贷款额度会根据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情况谨慎合理确定，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用于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